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委員會
郊野公園委員會簡報

1. 目的

1.1 本文件旨在告知各委員有關郊野公園委員會在二〇一七年三月七日會議上所討論的事項。會上討論的主要事項簡述如下：

2. 西灣地區復育管理協議計劃

2.1 漁農自然護理署(漁護署)及西貢區社區中心(中心)分別向委員簡介管理協議計劃下的“西灣地區復育計劃”(以下簡稱“復育計劃”)的進展。

2.2 委員得悉，獲環境及自然保育基金(環保基金)批准撥款950萬元後，復育計劃已於二〇一七年二月中開始推行，為期36個月。有關代表向委員簡述獲批撥款的條件、督導委員會的組成，以及推行復育計劃的籌備工作，包括翻新一間村屋作為遊客資訊中心、翻新古井及在休耕農地進行復耕。

2.3 委員對復育計劃表示支持，並就管理遊客人流、保育歷史及文化遺跡，以及改善西灣的基建和基本設施提供出意見。了解到獲批撥款欠缺用作進行生態調查的資源，委員提議中心探討可否與合適機構合作進行基線調查及後續監察，以評估復育計劃的生態效益。有關事宜可由督導委員會日後再作討論。

2.4 應委員的要求，復育計劃的進展會在不同階段向郊野公園委員會匯報。

3. 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初議階段

3.1 漁護署及顧問團隊向委員簡述提升郊野公園及特別地

區康樂及教育潛力的顧問研究(顧問研究)的進度。代表向委員解釋顧問研究的各個階段、進行研究的方式和方法，以及顧問正在檢視的海外個案。

3.2 委員得悉在顧問研究中須予處理的重要事項，並提議可作參考的海外個案。部分委員建議顧問團隊研究私人機構(包括當地社區)是否可參與改善方案，並提醒顧問團隊在進行意見調查及公眾諮詢時，應盡量廣納具代表性的意見。

3.3 漁護署在回應委員的查詢時解釋，在郊野公園以外範圍推行改善方案超越了署方的管轄權，並存在一些不確定因素。因此，顧問研究會集中在部門管理範圍內的郊野公園及特別地區。儘管如此，顧問團隊在進行研究時仍會持開放態度，在不同階段收集市民和持份者的意見。

4. 其他事項

(a) 義工參與修建山徑

4.1 漁護署告知委員，在二〇一六年十一月至二〇一七年二月期間，沿大帽山及雞公山的麥理浩徑舉行了五場修建山徑工作坊，有超過 100 名義工參與。

4.2 委員得悉，參加者對各場工作坊均反應熱烈，並認為透過工作坊，他們對山徑護理及漁護署的山徑維修工作有更深入的了解。委員認為舉辦工作坊值得表揚，並支持舉辦更多更大規模的工作坊。

5. 徵詢意見

5.1 請各委員備悉本文件。

郊野公園及海岸公園管理局
二〇一七年四月